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敏珊
電話：03-8462860#25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winni01199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68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401688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6885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68855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40168855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40168855_ATTACH5.
docx、376550000A_1140168855_ATTACH6.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陽光基金會)

114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陽光基金會114年8月22日陽社字第1140000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陽光基金會以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、申請書2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114/08/25



1140003873
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